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37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陸政宏

被告 堡群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渝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2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萬2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及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堡群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堡群公司）以被告林渝忻一人為股東，該公司自民

01 國113年10月30起解散，並由林渝忻為清算人，有商工登
02 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在卷可
03 稽（本院卷第67至77頁、第85頁），是依前開規定，被告
04 堡群公司在清算範圍內，其法人格尚未消滅，仍具有當事
05 人能力，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清算人即被告林渝忻擔任
06 被告堡群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法並無不合。

0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8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9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堡群公司於111年5月17日邀集被告林渝忻
12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貸款新臺幣（下同）200萬
13 元，借款期間為111年5月17日起至114年5月17日止，借款
14 利率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機動利率加碼4.94%計算利
15 息（現為週年利率6.68%）。又若未按期繳付本息時，自
16 應償還日起，就逾期超過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17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
18 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1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迄
19 今尚積欠本金49萬27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被
20 告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系爭債務視為全部到齊，爰依消
21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
22 所示。

2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4 陳述。

25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
26 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
27 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憑，經核無誤；又被告已於言詞辯論
28 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9 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
30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據、消費借貸
31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01 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3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
04 告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06 項，及第91條第3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4 書 記 官 林家瑜

15 附表：

16

編號	本金餘額 (新臺幣)	計息起訖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民國)
1	39萬2,220元	自113年11月18 日起至清償日止	6.68%	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9萬8,052元	自113年11月17 日起至清償日止	6.68%	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49萬272元			